桃園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附件3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

地址(含6碼郵遞區號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姓名：

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聯絡電話(分機)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

**二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ˇ):**

**\*貴單位組織成員: 人+受僱人: 人+受服務人員: 人=總人數 人，以上任1項人**

**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”0”，避免空白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　目 | 應辦理事項 | 符合 | 說明 |
| 1 | 辦理教育訓練 | □定期舉辦　□鼓勵參加  (擇一勾選) |  | 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 |
| **以下依總人數數目擇一勾選** | | | | |
| 2 | 總人數未滿10人 |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 |  | 1.受理申訴電話：  2.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: |
| 3 | 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 | 1.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 2.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 |  | 1. 專線電話: 2. 專線傳真: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: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: |
| 4 | 總人數30人以上 | 1.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: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**(請依範例建置)。**  2.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 |  | 1. 專線電話: 2. 專線傳真: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: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: 6. 公開揭示（至少擇一）   □揭示照片後附  □網站揭示，網址: |

本人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**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:**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(或請單位主管、相關人員協助)**